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2019-56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售房产及股权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太仓皮悦电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上海博胜佳益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为此,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房产及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会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和中介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北京创恒截至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1.75亿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为0。请补充披露:(1)北京创恒受让房产的具体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具备本次交易资金实力;(2)北京创恒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回复:(1)北京创恒受让房产的具体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具备本次交易资金实力:经公司向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恒”)核实确认,本次北京创恒受让公司出售的房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具有该交易所需资金实力。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创恒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所部分价款4,462.00万元,12月31日公司收到其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所首期价款(交易价款总额的25% 33,885.00万元),为此,公司累计收到出售房产价款合计5,847.00万元,占本次产权交易所价款总额的55%。

(2)北京创恒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截至目前,北京创恒的股东分别是合肥凯鑫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创恒99.99%的股权)和张天霖(持有北京创恒0.0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胡晋持有合肥凯鑫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创恒旗下有二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深圳京日晟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9.85%股权)、北京华道信有限公司(持有其28.57%股权)和海峡兴盛(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16.67%的股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与北京创恒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向北京创恒核实确认,均未发现公司与北京创恒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之间在关联关系和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公告显示,房产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首期价款(不含保证金)为乙乙方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所价款总额的25%,计3,885.00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6,993.00万元,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和《房地产买卖合同》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回复: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挂牌期间征集到唯一受让方北京创恒,成交价格15,540万元。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北京创恒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将与北京创恒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出具及流程办理的房产的后续转让事宜。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资产交易凭证》,交易价款为15,540万元。北京创恒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4,462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所部分价款。公司与北京创恒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价款,首期价款(不含保证金)为北京创恒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所价款总额的25%,计3,885万元,北京创恒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6,993万元,北京创恒应在签署本合同和《房地产买卖合同》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出售房产收入的相关会计准则及确认的具体时点:

1、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事实及证据
(1)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决议。

(2)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北京创恒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3)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资产交易凭证》,公司挂牌出售的房产由受让方北京创恒购买。

(4)北京创恒于2019年12月25日将4,462万元保证金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根据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所部分价款。上述保证

金于2019年12月27日已划至公司指定账号。北京创恒于2019年12月31日将首期价款(不含保证金),即本次产权交易所价款总额的25%,计3,885万元支付至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出售房产价款合计5,847万元,占本次产权交易所价款总额的55%。

(5)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已全额开具出售不动产商业用房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北京创恒办理完成了物业交接手续。根据以上事实及其他证据,以及该项交易后期公司及及时办理缴纳税款并办理房产变更登记,则公司于2019年确认本次出售房产的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增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0.00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以上事实及其相关证据,以及该项交易后期公司及及时办理缴纳税款并办理房产变更登记,则公司于2019年确认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收入是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三、公告显示,公司拟将所持皮悦优19%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捷迅百汇,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皮悦优2%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出售皮悦优19%股份的主要考虑;(2)结合皮悦优的总资产、资产负债率,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捷迅百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本次出售作价是否公允;(3)上市公司与皮悦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担保情况;(4)本次出售对上市公司业务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1)公司出售皮悦优19%股份的主要考虑:
经董事会十届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公司转让所持21%股权的参股公司苏州游视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视网”)重组后相关公司股权的决议。游视网业务拆分后成立了太仓皮悦电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悦优”),由此公司同比例持有皮悦优21%的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皮悦优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传媒”)。截止目前,由于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满足,公司转让的皮悦优2%的股权事项未能实施。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6年11月16日、12月14日、30日、2017年3月7日和2018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由于皮悦优自2016年11月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不理想,经营业绩出现连续亏损,为优化资产结构,经董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皮悦优1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捷迅百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迅百汇”),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皮悦优2%的股权。后续公司将继续转让所持皮悦优2%股权的相关事宜。

(2)结合皮悦优的主要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捷迅百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本次出售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皮悦优近年来的经营亏损状况,公司于2017年和2018年分别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3,992.69万元和1,357.1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皮悦优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2019年4月,经中民投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皮悦优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220.00元。经苏州立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皮悦优2018年和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0.95	2,497.49
负债总额	3,586.82	3,535.96
净资产	-1,235.87	-1,038.47
营业收入	2,121.25	3,810.58
净利润	-197.40	-96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01	-1,065.82

皮悦优主要从事网络技术开发、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和技术转让;动漫设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研究、设计、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演出经纪、演出经纪、演出推广、演出制作、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经纪、演员代理等业务,且具备从事上述相关业务的相关资质。

经公司自查,并向捷迅百汇核实确认,公司与捷迅百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皮悦优19%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捷迅百汇,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皮悦优截至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负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1)、《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临2019-075)。

公司于近日收到章良忠、余世春、张春鸣三位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和建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重大的工程合同,并已支付了2,700万元的预付款。公司独立董事

认为,如果单方面终止工程合同,不仅已付工程款难以要回,还很有可能将陷入违约赔偿法律纠纷,相关风险与损失后果难以估量,继续实施对公司的整体利益更为有利。因此,在前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曾持同意继续实施该项目,但对项目管理提出了严格要求,是有保留的同意意见。会后,独立董事曾督促公司就该议案积极、合规地开展有关工作,要求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议案及辅助资料应当全面、真实、充分。为慎重起见,独立董事提议公司对该事项作进一步的核查,提议公司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目前为止的工程支出情况、解除工程合同的影响等发表专业意见。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考虑将该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考虑修订协议的合规性。

(二)对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与杭州文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耀基金”)、杭州文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耀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银川天目拟以5,500万元购买文耀投资、文耀基金合计持有的银川长城城市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预先支付了5,414万元股权转让款,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有疑问,但目前并未有相关证据认定有关股东和交易对手存

在关联关系。同时,鉴于绝大部分股权转让款(5,414万元)已经支付给交易对手方,但是购买的资产尚未过户给公司,存在资金被掏空的风险。在前次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曾投票同意推迟该事项,但同时对公司提出了严格要求,要求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办理,包括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认真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望通过项目推进来进展,纠正错误,最大限度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会后,独立董事曾督促公司就该议案积极、合规地开展有关工作,要求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议案及辅助资料应当全面、真实、充分,特别是应明确说明议案所涉事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为慎重起见,独立董事提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进一步的核查,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论证。请独立董事特别督促公司,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该事项开展尽职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时,要求有关中介机构就该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评估师对非关联股东的独立性发表专项意见。在进一步核实、论证的基础上,考虑将该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考虑修订程序的合规性。

二、公司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正在与多家

相关中介机构沟通、论证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司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将根据独立董事提出的上述意见,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工程合同事项截止目前的工程支出情况、解除工程合同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论证;聘请券商或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核查、论证。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各项核查、论证工作,于2020年2月28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并对上述两个议案重新进行审议。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及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上述重大工程合同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重大工程合同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无法继续推进或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调整与股东借款资金占用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闻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泰”)拟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利率由10%调整为12%;

2、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过去12个月,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公司与其发行股份41,126,418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年5月20日,云南省城投、上海鹏欣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欣智源”)、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西藏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源”)、上海中闻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闻泰”)上述5家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合肥中闻泰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方同意向合肥中闻泰提供总额为288,250万元的借款,其中:云南省城投提供借款101,500万元、鹏欣智源提供借款31,500万元、西藏风格提供借款35,000万元、西藏富源提供借款35,000万元、上海中闻泰提供借款85,250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5%,期限为6个月,以投资方支付上述借款支付至合肥中闻泰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至全部借款已转为合肥中闻泰参股公司之日止,超过上述期限合肥中闻泰未还款,则投资方按照年息10%向合肥中闻泰计收借款资金占用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36号公告。

鉴于云南省城投未将其借款转为合肥中闻泰参股,合肥中闻泰应向云南省

城投支付借款资金占用费。由于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合肥中闻泰拟按照年息12%向云南省城投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截至至今,云南省城投持有公司8.11%的股权,云南省城投控股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2.83%的股份,因此,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中闻泰调整与云南省城投借款资金占用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卫鹏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414,221.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26976038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895,233,666.65	295,650,151,761.12
资产净额	68,101,460,388.12	69,225,714,100.52
营业收入	25,822,823,357.68	40,204,588,272.57
净利润	-955,500,015.17	2,610,360,721.63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云南省城投持有公司8.11%的股权,云南省城投控股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持有公司2.83%的股份,因此,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由于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对本次资金占用费进行了调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进行调整,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由于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对本次资金占用费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的审核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对本次资金占用费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公司与其发行股份41,126,418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的审核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92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

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师和内控审计机构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获悉: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内容、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

变,原以“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发生的各项业务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报告、函、承诺书等)均继续有效。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展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

实、准确、完整,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1月8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